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擬註冊及發行公司債券的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6 日召開的 2024 年年度股東會（「股東年會」）審議批准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據此獲得決定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或「債券」）的一般性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年會批准時起至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根據股東年會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為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推動公司高品質發展，本公司於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註冊及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公司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含）的公司債券。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逐項對照，認為本公司符合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與要求，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二、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本次發行」）概況

（一）註冊及發行規模

本次擬申請註冊公司債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含）。本次債券計劃分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二）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 20 年（含 20 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債券期限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三）債券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本次債券面值人民幣 100 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四）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債券票面利率通過網下詢價、簿記建檔方式確定，採取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五）發行方式

面向專業投資者中的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

（六）募集資金用途

擬主要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償還有息債務、補充流動資金、股權投資、基金出資、項目投資等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七）增信方式

本次債券為信用發行，無擔保等增信方式。

（八）擬上市交易場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九）決議有效期

本次公司債券註冊及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如果董事會及/或被授權人總會計師在前述有效期限內已決定有關事項並已向監管機構提交註冊申請文件，則本公司仍可依據本次公司債券註冊及發行方案，在監管機構出具的註冊批覆有效期限內繼續推進或實施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

三、授權事宜

根據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註冊、發行工作，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總會計師處理以下事宜：

1.確定本次發行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具體的條款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它事項）。

3.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會及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4.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公司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四、審議決策程序

本次註冊及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及授權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待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實施。

五、本次發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申請註冊及發行公司債券有助於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調節資金流動性，優化公司債務結構；對公司的正常生產

經營不存在不利影響，不會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權益，對本公司業務的獨立性無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及其他失信情況。

本次註冊及發行公司債券事宜能否獲得註冊具有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王敏生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